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8號

原告 蔡振興  
被告 龍駿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駿  
被告 盛世建築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文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移公司地址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其公司登記地址（即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○○號3樓）遷離至其實際營業地址。核其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。又依原告主張及提出之證據，尚無法審酌其因此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值，而不能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 
書記官 潘豐益